

# 衝擊立法會 律政求刑3年

## 覆核刑期 指大型非法集結隨時釀成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4年6月立法會財委會開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規劃撥款,包括社民連黃浩銘在內的13名示威者,於會議期間在場用竹枝及雨傘企圖撬開立法會大樓玻璃大門,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全部判處社會服務令。律政司認為刑期過輕,向上訴庭要求覆核刑期,案件昨於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控方陳詞時明確指出,示威者衝擊的立法會為法治的重要象徵,公然挑戰法紀,行為嚴重違法,隨時會演變成暴動,除了即時監禁別無其他合適刑罰,要求上訴庭判處接近3年最高刑罰的上限刑期。

代表律政司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昨陳詞時,先播放多段錄影片段,控方指出當日有示威者將鐵馬「好似水蛇咁拖走」,並將掛有標語的竹枝傳向警方,讓圍攔在立法會玻璃門外的示威者,用竹枝、手推車和雨傘拆出的金屬工具撬門,警方花了超過1小時才控制場面。

### 致保安骨折 且無悔意

控方萬德豪強調,當日涉案13名被告夥同逾100人,並非獨立犯案,而是大規模非法集結,恃着人多勢眾,明知立法會內有警員駐守,仍公然衝擊,情況極之嚴峻,頃刻有可能越過臨界點演變成暴動。而事實上當日的肆意衝擊行為,造成立法會42萬元財物損失,多名保安員骨折受傷,衝擊只造成小部分人受傷是十分幸運,可見被告的犯罪行為有多嚴重。除即時監禁外無其他合適刑罰,法庭應向日後有可能干犯同類案件的人傳達明確信息,做出如此嚴重違法行為帶來嚴重法律後果。

控方又指,當日示威者一早已在示威區出現,有機會在立法會門外充分表達意見,因此並不存在警方阻撓他們表達意見的爭拗。示威者公然藐視社會秩序,法院已有相關案例,訂明公然破壞社會秩序的罪行不能從寬處理,亦不能以聲稱自己是學生便要求輕判。

萬德豪又指出,各被告是經審訊後被定罪,判刑前各人曾自認無悔意,故根本不符合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先決條件,判處社會服務令,被告必須要有真誠悔意。法庭應改判各被告最高刑罰3年監禁之內的中上端刑期才適合,藉此收懲罰及阻嚇他人犯案之效。

### 辯方冀着眼事實裁決

辯方代表大律師郭偉憲陳詞回應,稱上訴庭不應考慮律政司的說法,今次的刑期覆核並非案件重審,上訴庭應着眼原審裁判官的事實裁決,不應處理原審裁判官沒有提及的證據,否則便會超出了裁判官的事實裁決。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質疑,若上訴庭不能審視案中證據,法庭便有如瞎子摸象,更指出倘若原審裁判官要將所有事實裁決寫下,判詞會300頁都寫不完。

郭大狀又表示,原審裁判官溫紹明判刑時已作出全面考慮,指案中被告的理念是「為他人發聲」,不應與單純使用武力傷害他人相提並論,被告無疑是採用了過激行動,但他們的目的只是想進入立法會大樓,更指若法庭不考慮案中背景或被告行為背後的理念,會構成「權威暴力」。上訴庭法官潘兆初卻質疑,若一個人有崇高的理念而使用暴力手段表達訴求,法庭是否亦不能判處阻嚇性刑罰呢?

### 招顯聰失蹤缺席受審

案中13名被告包括梁曉鳴、黃浩銘、劉國樑、梁穎禮、林朗彥、朱偉聰、何潔泓、周豁然、嚴敏華、招顯聰、郭耀昌、黃根源和陳白山,2016年2月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惟「企圖強行進入」罪名則不成立,分別獲輕判80小時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梁曉鳴另被裁定「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罪成,終院已受理梁這項定罪的上訴申請,排期明年1月10日開庭審理。

黃浩銘、梁曉鳴、劉國樑、朱偉聰及陳白山5人不服定罪,早前曾提出上訴,高院於去年12月開庭審理後,悉數駁回,維持原判。

由於其中一名被告招顯聰已失蹤逾1年,上訴庭昨在考慮律政司的誓章證供後,決定行使酌量權,在招顯聰缺席下繼續處理涉及他的刑期覆核。

覆核聆訊未完,今日繼續。

示威者用竹枝及雨傘企圖撬開立法會大樓玻璃大門。 資料圖片



### 律政司刑期覆核主要理據

- 衝擊立法會罪行極之嚴重
- 被告夥同逾100人大規模非法集結
- 立法會有警員駐守仍公然衝擊
- 衝擊只造成小部分人受傷是十分幸運
- 一旦越過臨界點就會變成暴動
- 被告無悔意,不能判處社會服務令
- 除了即時監禁別無其他合適刑罰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13名被告控罪

被告	控罪
梁曉鳴(21歲) 城市大學學生	非法集結 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
黃浩銘(26歲) 社民連副主席	非法集結
劉國樑(23歲)	非法集結
梁穎禮(32歲)	非法集結
林朗彥(19歲) 「學民思潮」創辦人之一	非法集結
朱偉聰(18歲)	非法集結
何潔泓(23歲) 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	非法集結
周豁然(25歲)	非法集結
嚴敏華(22歲) 社民連成員	非法集結
招顯聰(29歲) 「港獨」骨幹	非法集結
郭耀昌(40歲)	非法集結
黃根源(24歲)	非法集結
陳白山(25歲)	非法集結 (違反社會服務令 遭改判監禁3星期,即時收押)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示威者使用工具企圖撬開立法會大樓的玻璃門。 資料圖片



陳白山

黃浩銘

招顯聰

## 財會腰斬 防暴警抬走190人

### 話你知

反對新界東北前期撥款示威,是於2014年6月6日至27日期間,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前期撥款的多次示威活動。大批激進示威者分別於6月6日及13日這兩天,企圖衝入立法會,結果共造成10名立法會保安員受傷,警方需出動防暴警察平息事件。

衝擊事件起因於示威者聲稱「城市規劃委員會」未完成審議新界東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前,就強行上馬開展前期工程。示威者憂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一旦通過撥款,特區政府就會提早要求村民搬出,直接展開鑽探工程,屆時民眾將會喪失家園。

6月6日首天衝擊,50名反東北撥款示威者成功闖入立法會大堂圍圈靜坐,要求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特區政府高級官員與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與村民對話,入夜後佔領立法會大樓的示威者超過200人。時任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和「人民力量」陳偉業進入立法會大堂聲援示威者。

第二次衝擊發生於6月13日下午2時許,數十名示威者起初在劃定示威區內示威,晚上示威群眾增加至上千人,部分示威者採取激烈行動,強行拆散鐵馬陣,一次過拉走大量鐵馬,並嘗試徒手拉開立法會正門的玻璃門,有人以長傘、搭棚架用的長竹進襲玻璃門,企圖闖進立法會會議廳,現場機動部隊警員見狀,立即舉起「停止衝擊,否則使用武力」紅旗,又多次噴灑胡椒噴霧。

防暴警察更到場增援,佩戴防暴頭盔、手持圓盾,身穿綠色防暴背心,將激進示威者重重包圍,是繼2010年反高鐵包圍立法會事件後,4年以來首次出動防暴警察。

及後,時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宣佈會議結束,會議再次無法表決,時任立法會議員范國威及郭家麒由議事廳趕到正門,隔著大門通知示威者會議腰斬,呼籲示威者冷靜及終止衝擊。事件中警方共抬走190人,並以涉嫌非法集結和妨礙立法會職員執行職

務等罪名拘捕其中13人。6月18日,一名稱「熱血公民」成員的15歲中三學生,因涉嫌在網上發佈「衝擊立法會指南」,亦相繼被捕。

### 被責妨礙他人安全

2016年2月案件於東區裁判法院經審訊後,13名衝擊立法會被告全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溫紹明裁決時表示,留意到不少被告並非在東北發展下家園被毀的居民,相信各被告事發當日只想「和平地集會」,只是眼見他們所反對的議案即將要通過,才以激烈的手法衝入立會,造成多處損毀。

溫官強調,「暴力只會生出更多暴力,如果係好嘅事,採取激烈的手段卻會引起人命傷亡,造成無可挽救嘅情況」,着各被告好好思考,「做對的事犧牲自己,沒有人能阻止,但若要犧牲別人的安全又是否公平?」

辯方當時求情稱,各被告的感化報告正面,除陳白山及招顯聰外,感化官都認為各被告適合判處社會服務令。當中陳白山、招顯聰因無如期會見感化官,而不獲提議接受社會服務令。陳白山在庭上反駁,他不是無見感化官,而是早了一日去找感化官。溫紹明聞言為之氣結,形容陳恍如活在另一時空,不能以常識溝通。

### 接受後果=有悔意?

而無律師代表的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在庭上直言自己不會就當日行為感到後悔,因此不會要求輕判或減刑,他未來仍會繼續做自己認為對的事。

控方當時有向法庭呈上案例,指不認罪或沒有悔意的人不應被判社會服務令。溫官卻認為事件無造成人命傷亡,並早已預計各被告不會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但接納被告「願意接受後果」也算是「有悔意」,遂判各人接受80小時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又寄語各被告將來可以「更聰明的方法抗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